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重選李惠民先生連任董事。
- 2(B).重選廖舜輝先生連任董事。
- 2(C).重選姚逸安先生連任董事。
- 2(D).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購回其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目，除因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就根據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或；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倘通過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目，惟所購回的有關股份的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出席、參與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惠民先生、廖舜輝先生及姚逸安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該等董事的資料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

6. 若會議當日上午8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